

楚雄彝族自治州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楚卫复字〔2018〕33号

对政协楚雄州十届二次会议第218号提案的 答 复

段灿英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建设楚雄州使用后输液瓶（袋）回收机构”的提案，已交由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我州卫生计生事业的关心和支持。目前，我州医疗机构使用的输液瓶（袋）在1500万瓶（袋）左右，其中玻璃瓶约200万个，塑料瓶约600万个，塑料软袋约700万个。对于医疗机构使用后的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处理，没有统一规范管理，处置方法不尽相同。

使用后的各种玻璃（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未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按照《关于明确医疗废物分类有关问题的通知》（卫办医发〔2005〕292号）要求，不属于医疗废物，不必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但这类废物回收利用时不能用于原用途，用于其他用途时应符合不危害人体健康的原则或交由有资质的机构回收处置。这类不属于医废的废品不属于强制回收管理类别，能否回收再利用，遵行商品市场规律。由于规模、数量、成本等因素很难培育成一个回收再利用产业链，各医疗机构对此废品的处置是一大难点。

使用后的各种玻璃（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未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这类废物的处置。由于涉及到行业部门较多，目前从政府层面上没有建立完善未被污染输液瓶（袋）统一回收、处理的具体办法。卫生行政部门只能要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因地制宜，按照环保要求妥善处置，对于有条件的城区和部分乡镇医疗机构，要求各医疗单位设立暂存点，与有资质的回收企业签订合同，合同明确被回收的这类废物不能用于医疗和食品包装行业及用于其他用途时应符合不危害人体健康的原则，建立台账专人统一管理和交接，回收处置工作全程可追溯。但对于边远的乡村两级医疗机构和个别私人诊所产生的这类废物，由于点多线长，交通不方便，没有专门的回收企业收购的，管理上难度较大，要求在环保部门的指导下自行处理。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国家生态环境和卫健部门的要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将商环保、工商、发改等部门建立完善未被污染输

液瓶（袋）统一回收、处理的具体办法，为保护彝州环境、建立彝州美好家园作出应有的贡献。

再次感谢您们对卫生计生工作的关注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为我们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楚雄州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年6月27日

（联系人及电话：尹朝志，3398859）